

# 信息披露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2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6月19日,公司获悉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本公司大股东万方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进行公开拍卖。鉴于2021年8月万方源已将持有的公司股份9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条件及不撤销地全部委托给惠德实业实行表决,就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惠德实业及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百分比值为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定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和平的情形。

2.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mfyssc.gov.cn)查询获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用户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股东东北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票90,8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进行公开拍卖。鉴于2021年8月万方源已将持有的公司股份90,444,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38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条件及不撤销地全部委托给惠德实业实行表决,就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惠德实业及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本次拍卖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百分比值为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司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26日)为第10个交易日,剩余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27日)为第11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28日)为第12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29日)为第13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30日)为第14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30日)为第15个交易日。

3.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公司不安排股票停牌或复牌,投资者可以继续买卖股票。

4.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公司不安排股票停牌或复牌,投资者可以继续买卖股票。

5.请投资者、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担保交易等业务。

6.对于将要在股票摘牌后完成退市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发行结业手续,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后通过原协助机制办理手续。

7.2025年6月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4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8.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9.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1.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6.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申请所称股票企稳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十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揭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因退市整理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揭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证券公司及其他提供给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过户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让渡等事宜。

2.请投资者、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担保交易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完成退市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发行结业手续,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后通过原协助机制办理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养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4227 G:017266
2	泰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6325 G:016326
3	泰康中证科创驱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7496 G:017496

四、重要提示

1.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

低份额持有期限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份额(份) 0.01

五、优惠方式

自2025年6月2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华宝证券可开展费率优

惠活动,具体以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率

以华宝证券最终公示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率

以华宝证券最终公示为准。

2.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赎回费率由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

同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不从赎回金额中扣除。

3.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由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

同规定的转换费率收取,转换费用归入基金财产,不从转换金额中扣除。

4.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

定的金额投资或者赎回,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基

本金额度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5.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6.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7.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8.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9.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10.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11.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12.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13.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14.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或恢复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法定信息披露手段上公告。

15.投资人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条款规定的金额内,随时提出暂停